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
拟置出资产情形

的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38 號泰康金融大廈 9 層 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京证字[2018]第 0432 号

致：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客环保”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霞客环保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在对相关情况查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系依据中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

2、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霞客环保、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霞客环保、协鑫智慧能源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霞客环保、协鑫智慧能源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系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4、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经办律师同意霞客环保依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霞客环保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霞客环保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霞客环保上市后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霞客环保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霞客环保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霞客环保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详情参见本专项核查意见的附件。

根据霞客环保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以及霞客环保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霞客环保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1、霞客环保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75 号《2015 年审计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98 号《2016 年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089 号《2017 年审计报告》；3、立信就霞客环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2015 年度专项审计说明》、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2016 年度专项审计说明》、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2017 年度专项审计说明》；4、立信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8]ZA120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5、霞客环保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3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6、霞客环保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其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霞客环保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上市公司

根据霞客环保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以及百度等搜索引擎，霞客环保最近三年存在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以下简称“洋山海关”）处罚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洋山海关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洋山关缉违字[2018]23 号），霞客环保委托上海瑞一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2013 年 4 月 24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因申报原产地证书系伪造，进口关税税率应高于申报原产地对应进口关税税率，霞客环保漏缴税款人民币 67,100.57 元。洋山海关对霞客环保罚款人民币 41,000 元。

根据霞客环保的说明，霞客环保委托上海宜闻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清关手续，涉案的原产地证书为供应商伪造，霞客环保对此并不知情。霞客环保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完毕破产重整计划。霞客环保前述处罚涉及的案件事实发生于 2013 年，且发生在公司破产重整之前，与霞客环保目前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20 号）

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霞客环保前述罚款金额占其漏缴税款比例为 61.10%。对照上述规定的罚款幅度，霞客环保受到的罚款金额比例较低，接近罚款幅度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霞客环保已针对该事项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霞客环保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2 月 13 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科技”），持股比例为 21.5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共山先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期间，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共山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32 号），因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了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和第 11.3.7 条，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朱共山先生作出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霞客环保第一大股东协鑫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深交所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以及百度等搜索引擎，霞客环保第一大股东协鑫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良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除本专项核查意见已披露的外，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目前的第一大股东协鑫科技、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重大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王卫东

经办律师：杨君璐

经办律师：刘璐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震客环保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朱共山先生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将：1、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承诺人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3、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3）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4）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5）保障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保障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p>	2017年10月	作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中

			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朱共山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就本次收购前，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前，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二、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承诺人承诺如下：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承诺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	2017年10月	作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中

			部义务，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朱共山先生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就收购方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是否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前，收购方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二、就收购方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10月	作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中
4.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7年10月	成为第一大股东后12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5.	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	承诺将通过整合现有资产、注入重组资产、调整盈利模式等方式，使霞客环保2015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正，2016年、2017年、2018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分别不低于2.4	2015年3月	作为重整投资人期间	重整投资人已履行了2015年度业绩承诺，并

	(后更名为宁波京同科技有限公司)	偿安排	亿元、3亿元、4亿元;若霞客环保2016年、2017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数值低于承诺数值,则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补足差值。			于2016年12月作出变更业绩承诺。
6.	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竝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京同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重整投资人业绩补偿承诺顺延一年,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期限,承诺霞客环保2017年、2018年、2019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分别不低于2.4亿元、3亿元、4亿元;若霞客环保2017年、2018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数值低于承诺数值,则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补足差值。	2016年12月	2017年、2018年、2019年	2017年度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在正常履行中。
7.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协鑫科技与上海惇德、宁波竝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协鑫科技亦有义务承担上述重整义务,即上述承诺重整义务由协鑫科技与重整投资人共同承担,如果上海惇德、宁波竝悦先行承担了全部或明显超过其应承担部分的重整义务,协鑫科技应对上海惇德、宁波竝悦进行补偿,上海惇德、宁波竝悦应承担的重整义务和协鑫科技对其具体的补偿方式与金额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2017年10月	2017年、2018年、2019年	2017年度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2018年、2019年度业绩承诺正常履行中。
8.	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竝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京同科技有限公司)、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若贵司未能实现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达到2.4亿元之目标,我四方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并承诺将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90日内向贵司支付。若未能支付或延迟支付,我四方将对贵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4月	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90日内	已履行完毕
9.	陈贇、高峻、何良、陆清、王建裕、王佩华、张红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重整计划之“重整计划的执行”关于执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措施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份受让人受让的股份,自霞客环保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实际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卖出。	2015年4月	自公司股票此次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10.	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	股份	根据《重整计划》之“重整计划的执行”关于执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	2015年4	自公司股票	已履行完毕

	波兹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京同科技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案的措施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份受让人受让的股份，自霞客环保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实际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卖出。	月	此次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	
11.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除享有霞客环保股东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外，不干涉霞客环保的生产经营业务，支持霞客环保继续做大做强现有主营业务。	2012年11月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已履行完毕
12.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法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向贵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承诺如下：1、贵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产品品种有：有色聚酯纤维、色纺纱线和半消光聚酯切片的生产、销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业务并不涉及上述业务，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公司将来不会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在贵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贵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者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贵公司。4、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	2012年6月	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已履行完毕

			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赔偿贵公司由于违反承诺致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13.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霞客环保相竞争的业务。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霞客环保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2）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霞客环保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霞客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不从事、参与与霞客环保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霞客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霞客环保，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霞客环保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霞客环保。（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霞客环保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霞客环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作为霞客环保大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霞客环保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	2012年1月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已履行完毕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依法与霞客环保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霞客环保的利益，不损害霞客环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14.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自收购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此，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配股限售股份25,200,000股于2013年1月13日限售期满，可予以解除限售。	2012年1月	2013年1月	已履行完毕
15.	陈建忠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009年8月	自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16.	陈建忠	放弃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有义务维护股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支持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承诺中所表述的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是指投资与股份公司生产、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企业，或投资对股份公司现有产品形成竞争的企业。本承诺的内容对本人的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均具有约束力，本人对下属企业将履行本承诺和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使下属企业遵守本承诺。	2003年2月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已履行完毕
17.	范文华	股份限售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5年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	已履行完毕

					个月内	
18.	江阴市马镇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005年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19.	江阴市伊马机电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005年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20.	林祥麟	股份限售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5年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21.	赵方平	股份限售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005年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